

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睢县博物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9
2、资金来源	10
3、磋商费用	10
4、适用法律	10
二、采购文件	10
5、采购文件构成	10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11
9、响应文件构成	11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磋商报价	12
12、磋商有效期	12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4、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15、磋商截止	12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磋商	12
17、磋商前准备	12
18、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3
19、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4
20、磋商偏离	14
21、无效响应	14
22、比较与评价	15
23、项目终止	15
24、保密原则	15
六、确定成交	16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6
27、采购任务取消	16
28、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6
29、签订合同	16
30、成交服务费	16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6
32、廉洁自律规定	17
33、质疑与接收	17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8
封面：	19
目录	20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21
1、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1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2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3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4
3-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4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5
4、信用承诺函	26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28
1、磋商响应函	28
2、磋商承诺函	30
3、分项报价表	31
4、技术偏离表	32
5、商务偏离表	33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4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36
9、技术方案	37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38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8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9
4、 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	40
5、 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相关资料	41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2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42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53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5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4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56
2、磋商程序	57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57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57
5、评审报告	57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9
附件：	6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睢县博物馆的委托，就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60
-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 1 标包	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第 1 标包	470000.00	470000.00

5、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SXJY-CG-2025-04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屉固定储藏柜、多功能文物储藏柜、重型横梁固定储藏柜、三步登高梯、文物减震运输车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异议、投诉渠道：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博物馆

地址：睢县文化路中段

联系人及电话：焦先生 13849667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并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 C 座东厅 6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39099928

3、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睢县博物馆 地址：睢县文化路中段 联系人及电话：焦先生 13849667626
1.2	代理机构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并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 C 座东厅 6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3909992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是 □、否 ☒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磋商，可以成交多个包（段）（如划分多个标包（段））
12.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可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供应商工具箱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采购公告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 ）
30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0 日历天
31.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31.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不提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不提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不提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采购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8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10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1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2	投诉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3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人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4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5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类别：货物 ☒ 工程 ☐ 服务 ☐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采购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磋商会后对磋商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服务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标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磋商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11、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4.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应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4.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5、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响应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磋商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

17、磋商前准备

17.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7.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

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7.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7.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17.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7.9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10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8、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 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6 磋商报价的审查。

19.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19.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磋商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磋商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接受磋商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4)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 磋商活动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1.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除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 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2.2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5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6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磋商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磋商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磋商小组可在评分时以磋商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如该项目不分标包（段）（仅一个标包（段）的），格式文件中有标包（段）后可以“空白”或“/”。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说明：

1. 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完成本项目成本、利润、运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2. 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4、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内容可以为空。
- 2、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内容可以为空。
-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4、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固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_____，报价应是为项目实施总价(含完成本项目成本、利润、运费、税金、安装调试费、风险等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我单位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_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标的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成本、利润、运费、税金、安装调试费、风险等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如不提供此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

1、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要求）。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技术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勘察情况，参考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部分评分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非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抽屉固定储藏柜	规格:W1600*D600*H2000(mm) 材料: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钢板, 承重梁 $\delta=2.0\text{mm}$, 支撑梁 $\delta=1.5\text{mm}$, 定位梢 $\delta=1.0\text{mm}$, 存放台 $\delta=1.0\text{mm}$, 顶板 $\delta=0.8\text{mm}$, 包裹板 $\delta=1.0\text{mm}$, 门板 $\delta=1.0\text{mm}$, 防尘、防鼠板 $\delta=0.8\text{mm}$、抽屉 $\delta=1.0\text{mm}$、防倒板 $\delta=0.8\text{mm}$、樟木板 $\delta=10\text{mm}$ 结构简介:主体结构由承重梁、支撑梁、定位梢、存放台、包裹板、门板、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 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 形成上3层层板搁物平台, 下5层抽屉结构。上部层板式可垂直方向高度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标准配置为单面对开门+抽屉。 技术参数: 一、架体部分技术要求 1. 主体结构: (1) 主体结构分支撑梁、抽屉, 滑轨、定位梢、存放台、顶板、包裹板等组成, 采用框架底座, 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加强筋, 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柜体表面静电喷塑粉末处理。 (2) 部分架体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立柱和抽屉补强, 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3) 每层存放台、定位梢能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独立自由调整高度, 同时能固定在架体上起到避震的作用。柜中设置文物防倒板, 柜子门开启时可防止文物从柜子中滑出。 (4) 架体上部为3层层板, 架体下层为5层抽屉结构, 架内每层文物抽屉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 文物抽屉两侧安装龙骨固定, 匀载重正压力大于100kg不应有损坏和明显变形。 (5) 抽屉面板采用“S”型结构, 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折边, 适当位置加加强板, 且抽屉底部铺10mm厚樟木板并外包亚麻布, 保证承重性能。每抽屉承重$\geq 100\text{kg}/\text{m}^2$。 (6) 抽屉采用重型三节式滚珠滑轨, 滑轨与抽屉连接需用拖脚连接, 滑轨与立柱连接需采用卡扣式, 装拆方便。滑轨本身需具有防脱落防倾倒装置, 抽屉抽拉时不会自行滑落, 抽屉有锁紧功能。 (7) “S”型抽屉面板需装配一个或多个目录检索标识牌, 安装方式不允许破坏抽屉面板整体结构, 同时起到方便查询和美观大方作用。 (8) 每排两端有侧板, 一次成型工艺, 采用横三拼隔色结构, 两边做圆弧处理。为了方便分类管理, 每排柜体护	5	节

		板适合位置需设置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9) 柜架颜色由客户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总体设计风格，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10) 柜门为铰链链接，可开启最大角度，利于文物取放。门与门之间没有外露的支撑梁。 2、主要部件技术要求 (1) 支撑梁：采用多折弯工艺一次滚压成型，成型50*39mm(±1mm)，整体半敞开式，敞开一边即立柱的反面两端向内三折弯成口字型。立柱正面和侧面均压不少于2根圆弧筋，支撑梁挂孔上大下小，在受力情况下，越卡越紧，不易松动。 ▲(2)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支撑梁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5H、附着力不低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ReL≥363MPa、抗拉强度Rm≥643MPa、断后伸长率≥41%)、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10.50KN。 (3) 存放台：用材为1.0mm冷轧钢板，厚度为≥25mm，存放台为整块钢板压制而成，存放台镶嵌10mm厚樟木板，并外包亚麻布。存放台无焊点和焊缝，整块存放台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不低于80KG。 (4) 定位梢：用材为1.0mm冷轧钢板，采用一次成型机成型，两端均冲压不少于三位挂扣，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不少于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不少于四根圆筋，定位梢上下端直角折弯。 ▲(5)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定位梢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5H、附着力不低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ReL≥349MPa、抗拉强度Rm≥619MPa、断后伸长率≥41%)、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9.20KN。 (6) 包裹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横三拼隔色结构。中腰板颜色由客户选定。中腰板表面冲菱形塔包。 ▲(7)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包裹板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5H、附着力不低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ReL≥460MPa、抗拉强度Rm≥615MPa、断后伸长率≥41%)、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9.50KN。 (8) 门板：采用厚度1.0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 (9) 顶板：采用厚0.8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 ▲(10)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顶板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5H、附着力不低		
--	--	---	--	--

		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ReL \geq 343MPa$、抗拉强度$Rm \geq 617MPa$、断后伸长率$\geq 43\%$）、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geq 9.50KN$。 （11）防尘、防鼠板：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板体光滑表面经过防腐处理，坚硬、美观。 （12）隐形豪华锁：为方形按压式隐形三级管理豪华锁，锁面为棱形凹凸面，采用电泳工艺上色。锁面中间位置为S形镀锌按压旋扭，旋扭中间为黑色滴胶。旋钮可以实现按压/弹出，当旋钮处于按压状态时，旋钮不可旋转。当旋钮弹起状态下，旋钮可进行45°旋转。门锁锁芯组件为内浪型，有效牙花可排列不少于 5000 个，互开率低。门锁钥匙具有不少于三级管理功能，1 把标编码钥匙与锁体对应；另一把钥匙（管理员钥匙）可实现可控制 1 个或多个团体，也可控制一个或多个库房；还有一把钥匙（即维修管理钥匙）用来换锁芯，当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 工艺： （1）柜门开启灵活、没有噪声。柜门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柜门即使不上锁，也不会自动开启。 （2）门锁采用三级管理豪华锁。 （3）柜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 （4）为确保存放台承重强度，存放台底面正中间焊有加筋。 （5）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6）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同列节与节之间可根据需要相通，以满足超长物件的平铺之需。 （7）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8）侧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对本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2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规格	尺寸规格：W1000*D600*H2000mm	10	节
		材料	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承重梁 $\delta = 2.0$ ，支撑梁 $\delta = 1.5$ ，定位梢 $\delta = 1.2$ ，存放台 $\delta = 1.2$ ，顶板 $\delta = 0.8$ ，包裹板 $\delta = 1.0$ ，门板 $\delta = 1.0$ ，防尘、防鼠板 $\delta = 0.8$ ，樟木板 $\delta = 10$		
		结构简介	主体结构由承重梁、支撑梁、定位梢、存放台、包裹板、门板、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内6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标准配置为单面上下对开门。		
		技术参数	一、架体部分技术要求 （1）架体结构性能 （一）技术参数要求（下列参数中涉及重量、尺		

		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的表述，均允许正负2%的误差）。 二、总结构要求 （1）多功能文物存储柜主要由支撑梁、定位梢、存放台、顶板、门板及包裹板等零（部）件组合而成，内6层存放台，每层存放台可承重$\geq 100\text{kg}$。 （2）架顶应设防尘装置，底部应设防鼠装置。 （3）存放台、定位梢应可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 1、支撑梁要求 （1）支撑梁：采用不少于八折弯工艺一次滚压成型，立柱成型$50*39\text{mm}$（$\pm 1\text{mm}$），立柱为半敞开式，敞开一边即立柱的反面两端向内三折弯成口字型。立柱正面和侧面均压不少于 2 根圆弧筋，立柱两侧面均冲压蘑菇形挂孔，挂孔上大下小，在受力情况下，越卡越紧，不易松动。立柱外形美观，结构牢固。结构稳固，外形美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2）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支撑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geq 5\text{H}$、附着力不低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text{ReL} \geq 363\text{MPa}$、抗拉强度$\text{Rm} \geq 643\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41\%$）、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geq 10.50\text{KN}$。 2、存放台、定位梢要求 （1）存放台：用材为1.0mm冷轧钢板，厚度为$\geq 25\text{mm}$，存放台为整块钢板压制而成，存放台镶嵌10mm厚樟木板，并外包亚麻布。存放台无焊点和焊缝，整块存放台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不低于80KG。 ▲（2）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存放台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geq 5\text{H}$、附着力不低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text{ReL} \geq 344\text{MPa}$、抗拉强度$\text{Rm} \geq 619\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42\%$）、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geq 10.20\text{KN}$。 （3）定位梢：用材为1.0mm冷轧钢板，采用一次成型机成型，挂板两端均冲压不少于三位的凸起十字挂扣，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不少于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不少于四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不少于四个托板扣，使托板两边卡在挂板上；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后，挂板越受力其扣接就越紧，挂板与立柱对接扣处无松动，更紧贴牢固，调节间距更小。 3、包裹板、门板、顶板、防尘板、防鼠板要求 （1）包裹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横三拼隔色结构。中腰板颜色由客户选定。中腰板表面冲菱形塔包，每个菱形塔包顶部尺寸为$8\text{mm}*5.12\text{mm}$，底部外型尺寸为$25\text{mm}*16\text{mm}$，菱形塔		
--	--	---	--	--

			包高度为3mm。 (2) 门板：采用厚度1.0mm冷轧钢板。 ▲(3)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门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硬度$\geq 5H$、附着力不低于0级、耐水性100h无异常、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ReL \geq 458MPa$、抗拉强度$Rm \geq 662MPa$、断后伸长率$\geq 40\%$）、耐霉菌性等级为0级、疲劳试验（20万次未断裂）、规定塑性压缩强度$\geq 8.80KN$。 (4) 顶板：采用厚0.8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 (5) 防尘板：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板体光滑表面经过防腐处理，坚硬、美观。 4、门锁要求 (1) 隐形豪华锁：为方形按压式隐形三级管理豪华锁，锁面为棱形凹凸面，采用电泳工艺上色。锁面中间位置为S形镀锌按压旋扭，旋扭中间为黑色滴胶。旋扭可以实现按压/弹出，当旋扭处于按压状态时，旋扭不可旋转。当旋扭弹起状态下，旋扭可进行45°旋转。门锁锁芯组件为内浪型，有效牙花可排列不少于 5000 个，互开率低。门锁钥匙具有不少于三级管理功能，1 把标编码钥匙与锁体对应；另一把钥匙（管理员钥匙）可实现可控制 1 个或多个团体，也可控制一个或多个库房；还有一把钥匙（即维修管理钥匙）用来换锁芯，当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 ▲(2)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隐形豪华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9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 9 级。		
		工艺	(1) 柜门开启灵活、没有噪声。柜门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柜门即使不上锁，也不会自动开启。 (2) 门锁采用三级管理豪华锁。 (3) 柜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 (4) 为确保存放台承重强度，存放台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 (5)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性能	(1) 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同列节与节之间可根据需要相通，以满足超长物件的平铺之需。 (2) 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3) 侧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 以实现 对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3	重型横梁固定储藏柜	规格: W2000*D600*H2000(mm) 材料: 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 立柱 $\delta = 1.5\text{mm}$, 托板 $\delta = 1.2\text{mm}$, P型横梁 $\delta = 1.5\text{mm}$, 侧板 $\delta = 1.0\text{mm}$, 顶板 $\delta = 1.0\text{mm}$, 门板 $\delta = 1.0\text{mm}$ 结构简介: 主体结构由立柱、P型横梁、横梁连接件、存放台、支撑梁拉杆及优质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 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 形成上下对开门共4层搁物平台, 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每列包裹板外侧中间部位安装有亚克力标识牌。 技术参数: 1、结构要求 (1) 拆装框架钢结构, 架体两侧做圆弧处理, 在架体内部每一层的前后相通, 每标准组4层或8层存放台, 所有的搁板均可自由调整高度。 (2) 主体结构分立柱、横梁、托板等组成, 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可依据实际安装环境, 所有同联部件可任意连互换连接组合。 (3) 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①采用智能控制自动一体成型, 立柱成型尺寸$\geq 77*75\text{mm}$, 经多折弯成型, 立柱内侧为开口式, 立柱两侧各压有两条圆弧筋。整个立柱承重性能强, 外形美观。 ▲(4)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立柱(货架/横梁式重型文物架)检验报告, 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 可溶性重金属(铅$\leq 5\text{mg/kg}$; 镉$\leq 1\text{mg/kg}$; 铬$\leq 2\text{mg/kg}$; 汞$\leq 0.5\text{mg/kg}$); 硬度$\geq 3\text{H}$; 附着力不低于0级; 耐盐雾性不低于810H; 耐湿热性不低于810H; 耐酸性不低于300H; 耐碱性不低于260H; 化学成分: C$\leq 0.13\%$、Si$\leq 0.049\%$、Mn$\leq 0.90\%$、P$\leq 0.014\%$、S$\leq 0.005\%$、Als$\geq 0.023\%$;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geq 425\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76\text{MPa}$、断后伸长率检$\geq 33.0\%$。 (5) P型横梁: 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 采用智能控制自动一体成型, 横梁为封闭型, 横梁成型尺寸$\geq 70*41\text{mm}$, 整根横梁压有多条圆弧加强筋。横梁采用激光焊接, 外型美观。 ▲(6)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横梁(货架/横梁式重型文物架)检测报告, 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 可溶性重金属(铅$\leq 5\text{mg/kg}$; 镉$\leq 1\text{mg/kg}$; 铬$\leq 2\text{mg/kg}$; 汞$\leq 0.5\text{mg/kg}$); 硬度$\geq 3\text{H}$; 附着力不低于0级; 耐盐雾性不低于810H; 耐湿热性不低于810H; 耐酸性不低于300H; 耐碱性不低于260H; 化学成分: C$\leq 0.14\%$、Si$\leq 0.052\%$、Mn$\leq 0.89\%$、P$\leq 0.014\%$、S$\leq 0.005\%$、Als$\geq 0.020\%$;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geq 439\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85\text{MPa}$、断后伸长率检$\geq 34.5\%$。 (7) 层板(托板): 用1.2mm的优质冷轧钢板经四折弯		5	节

		成型，成型厚度为25mm，每层层板载重$\geq 1000\text{kg}$，经静电喷塑处理。 ▲（8）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层板(货架/横梁式重型文物架)检验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可溶性重金属：铅5mg/kg；镉1mg/kg；铬2mg/kg；汞0.5mg/kg；硬度为3H；附着力为0级；耐盐雾性达810H无异常（耐腐蚀等级10级）；耐湿热性达810H无异常；耐酸性达300H无异常；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35\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82\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5.0\%$。 工艺： (1)要有严格的产品企业标准，并有完善的质量检验制度和控制手段。有高精度的剪板机、折弯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及全自动高压静电喷塑设备，工艺装备齐全。 (2)所有钣金件、机加工作件加工后均打磨毛刺，无裂痕及伤痕。 (3)所有焊接件均焊接牢固，外表光滑平整。 (4)每标准组装后，质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5)产品的全部钣金件均经过严格的酸洗、除锈、磷化等十三道工序处理，选用大型流水线自动前处理喷涂设备。表面喷涂粉末材料采用具有环保性质的优质高强度树脂粉末。喷涂无死角。经此表面处理的零件耐环境腐蚀性强、涂层牢固、美观大方。表面处理工艺过程如下：预处理—60℃—80℃热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冷水清洗—表调—60℃—70℃热磷化—冷水清洗—65℃—80℃热钝化—静电喷粉—180℃固化。漆膜附着力达到GB/T1720-2020《漆膜附着力测定法》的二级指标。塑膜厚度为60-70 μm。 (6)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 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P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特意要求隔板低于横梁凸侧形成防滑档除外）。 (2)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300Kg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1\text{mm}$。 (3)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4	三步登高梯	1. 材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塑粉环氧树脂静电喷塑。 2. 登高梯框架整体焊接结构，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下带万向轮，登高梯承重$\geq 300\text{kg}$，当人踩踏上去之后无法移动，离开之后登高梯可随意移动。 3.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材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1	台
5	文物减震运输车	1. 用于文物库内文物的周转、运输。 2. 材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塑粉环氧树脂静电喷塑，	1	台

		优质五金件。 ▲2.1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名称为冷轧钢板，检测依据为GB/B232-2010金属材料弯曲实验方法，检测项目为弯曲试验弯曲角度180°，检测结果无裂纹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加盖检测机构CMA或CNAS标注。 3. 结构：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护板可打开，底部采用减震万向轮，单支承重≥100kg。 4. 万向轮上必须带有弹簧及避震器，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5. 设计双层箱体，箱体设计文物保护装置。 6.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材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6	文物整理台	规格尺寸：W1600*D750*H800 (mm) 1. 框架和嵌板结构。 2. 全部板材种类不超过2种，整体框架和抽屉面板材质相同，用料规格选无变形无裂痕无结疤及无各种自然缺陷的优质木材制作，含水率11.4±0.2%，不良气体排放量符合GB1854-2001木货物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抽屉把手为内凹式。 4. 整体油漆要求，阻燃无味无毒环保高标准水性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台面制作前木料必须熏蒸消毒，保证案板长期无虫蛀。 6. 台面：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1）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对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139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 ▲（2）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检测依据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为未检出。 ▲（3）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检测依据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QB/T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00Mpa；抗拉强度≥68Mpa；拉伸强度≥68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	1	张

		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4）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检测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leq 0.005 \text{ mg/m}^3$；检测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5）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检测依据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geq 99.99\%$。 ▲（6）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检测标准GB/T16422.2-2022，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氙灯老化 进行580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5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7. 整体制作完毕后，表面无挂漆，门抽光滑，线条明亮整齐		
7	囊匣	1.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2. 主要参数： 板材：澳松板、无酸纸板、无酸棉纸板。 外表：特种装帧布、仿皮纸。 内囊：超细纤维布、丝绒类面料；仿丝棉、物理发泡型PE泡棉。 辅材：无酸纸板、卡纸；锌合金配件。 ▲11. 囊匣样品需通过压力试验，将试样置于压力机的下压板中心，下压速度为10mm/min。记录最大压溃值，要求：$\geq 100000\text{N}$。（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	50	个
8	库房环境调控设备	功能和参数 制冷功率：2150W 制热功率：3150W	2	台

		室内机噪音：23-42dB 匹数：3匹 类型：立柜式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变频 冷暖类型：冷暖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APP控制		
9	金库门	规格尺寸：宽1500*2100高（mm） 一、技术要求： （一）、外观及尺寸 1、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端正、牢固、清晰。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均进行防腐蚀处理，用喷镀、电镀、喷塑、喷漆或其它等效方法，涂层均匀，没有明显的流挂、脱落、露底等缺陷。产品的表面平整，并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 2、防盗门的尺寸根据门洞的尺寸定做。 3、门框、门扇尺寸检验： 3.1钢门框的制作钢板，其厚度不小于2mm； 3.2钢门框上有锁孔时，其与锁舌（栓）的最大配合间隙不大于3mm； 3.3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8mm，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4mm； 3.4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8mm，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4mm； 3.5门扇与门框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2mm，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于3mm； 3.6门扇与地平面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2mm，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3mm； 3.7门扇在30kg沙袋软冲击载荷作用9次后，不产生大于3mm的凹变形； 3.8门框与门扇的周边间隙不大于2mm。门框与门扇的表面应平整，外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2mm，内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4mm，门框与门扇里外层板的钢板厚度，不小于2mm。 （二）、板材及材质 1、安装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2、门框钢板厚度选用3.0mm钢板，门扇的内2mm钢板，并门扇内有加强钢筋的防护。 ▲二、锁具要求：2套机械密码锁（机械密码锁防破坏、互开率、使用寿命符合GB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机械防盗锁A级要求；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 三、灵活性：门铰链能支撑住门体重量，门在开启90°过程中，门体不产生倾斜、门铰轴线不产生大于2mm位移。门铰链在49N拉力作用下门体可灵活转动90°。门扇各种配件组装后，启闭灵活，无卡阻现象。 四、门安装时，门框和墙体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左、右两侧连接点不少于6点，上框不少于3点。 五、防破坏能力：安全防护门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等相互配合作用下，在30min的净工作时	1	套

		间内，不能打开门或切割出一个穿透门体的615平方厘米的开口。		
10	灯具	规格：1200*100mm 1、加厚铝材灯框，散热块，耐用防腐蚀。 2、采用新一代PMMA材料，高投光，不变形不发黄。 3、光效好，无频闪，不上眼，光衰低，使用寿命长。 4、五金喷漆，坚固耐用。安装方便，不易生锈。 5、高精无氧铜丝，防火阻燃安全可靠。 ▲6、灯具内所使用高温线必须通过热空气老化（80℃,260h）检测、检测结果为无裂纹无气泡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做负偏离处理。）	6	个
11	温湿度传感器	1. 温度采集范围：-20~+70℃；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采集精度：0~70℃ 范围内：±0.3℃，-20~0℃ 范围内：±0.6℃； 4. 湿度采集范围：0~100%RH； 5. 湿度分辨率：0.5%RH； 湿度采集精度：10~90%RH 范围内：±3%，其它范围：±5%	2	个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5、付款方式：预付款为成交金额的 40%（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60%），待项目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资格性 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是否满足（与主体库核对）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是否提供信用承诺函	是否满足
	如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信用记录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符合性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否满足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磋商报价≤采购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
	不存在大数据分析监测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说明：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是否满足

详细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4分 技术部分：55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分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权重×100，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与主体库核对）
	人员配备情况 (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应用人才”中级或以上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知识产权情况 (6分)	提供供应商或投标品牌生产厂家获得的有关投标产品文物保护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技术部分 (55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 (3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其中标▲项参数“主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非标▲项“一般指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带▲项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是指对应该项参数指标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该项技术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项（或存在缺陷）。投标人应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对应产品进行列表并编制页码，以便核对。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库房整体布局平面图效果图、货物交付时间、供货、运输、设备工具配置、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评定。 1.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清晰，不详细，方案可操作性不可行，阐述实施方案不全面的得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一般，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简单阐述实施方案的6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存在一定的缺陷，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

		基本完整、合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有很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能明确工期目标的实现；供货方案先进可行，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物流配送过程行进合理，设备安装及保护方案具体详细，进度安排优于采购单位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防控保障措施、施工期间防护物资保障措施、施工防疫卫生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得当具体的得 1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可行性、货物免费保修期、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修复时间、项目回访计划、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定期维护、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库及专业的售后技术人员配备、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相应档次内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差，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承诺有免费培训计划、培训场地，定期回访的，同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承诺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培训场地，定期回访的，同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项目实施要求，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得 8 分。 4. 承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及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安装方案详细、有安装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表等，免费保修期，其它有利于采购人或产品的优惠方案的得 10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1 分)	供应商注册 地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加 1 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表决需要磋商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磋商小组应进入磋商程序继续评审。

2、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 (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
 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总 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 (¥: _____)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前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0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

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

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